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制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及消防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及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1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综合楼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机关办公区域及审判业务相关区域更新改造、区人民法院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区人民法院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元整（¥ 42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中央空调室外主机、连接管道、循环泵及附属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5%，工程全部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审核审定决算完成后且第二年度财政资金拨付到款后，发包人按决算价向承包人支付至 100%（无质保金）_____。

2、每次付款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段大鲁_____；

身份证号：_____412822199109071875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筑贰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豫 241151684394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豫 241151684394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豫建安 B(2023)1298435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838039951_____；

电子信箱：_____415173907@qq.com_____；

通信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建筑总部大厦 W018 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每个进场施工人员都有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9LPJWY2A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
建筑总部大厦 W01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红梅

委托代理人： 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
支行 _____

账 号： 253391018679 _____

程
用
15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及消防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供热与供冷系统如，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消防水工程、电梯工程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按该工程在合同总价中的比例,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全额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